

##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36001)定于2008年3月25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开通日常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1月21日《上海证券报》、1月24日《证券时报》和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基金管理人。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网上交易地址为[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有关信息、规定等事宜,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商业银行、外汇市场及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与清算支付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形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视为下一开放日的

交易申请。

三、申购的数额要求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者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M>100万	1.6%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五、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申购开放日当天作为T日,并在T+2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3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之后,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规模控制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外汇业务资格和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批复》(京汇[2007]279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外汇额度等值的人民币金额确定本基金规模控制目标。

若本基金开放日当日基金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控制目标,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公告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并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若单一开放日净申购金额超过当日可用额度,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的申购申请根据可用额度实施比例配售。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其无效申购部分对应的申购款项。基金管理人于次日公告暂停申购并在公告日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八、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mailto: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九、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应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 2008-001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7武钢债”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7武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07年3月26日起至2008年3月25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2%;

2.每手“07武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3月25日;

4.除息日为2008年3月26日;

5.兑息日为2008年3月27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08年3月25日将满一年,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7武钢债”的票面利率为1.2%,每手“07武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9.6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3月25日;

2.除息日为2008年3月26日;

3.兑息日为2008年3月27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08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武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7武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

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武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武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武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咨询:027-86807873 027-86802031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权证简称:武钢CWB1 临 2008-002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权证代码:580013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武钢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须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2007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7武钢债”)在其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开披露评级结果。

2008年3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07武钢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的信用等级不做调整,维持AAA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13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3月18日,《证券日报》发表了题为“大唐电信重组月底预案”的文章,称“ST大唐去年曾发布公告,母公司大唐电信集团正考虑采用国有股无偿划转形式,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ST大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大唐控股待并管理。到目前为止,这个股权划转没有实质性结果。另外,也有分析师提出,大唐控股有可能置入“ST大唐,完成集团整体上市。”针对此报道,公司在征询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后做如下澄清:

一、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在2007年初曾考虑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份以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方式转由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是国有一人独资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持有,且根据相关情况进行了论证,但由于不具备实施条件而未予实施。

二、自2008年3月18日起可预计的六个月内,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没有计划处置、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没有计划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公司(包括大唐控股),没有计划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的其他公司(包括大唐控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自2008年3月18日起可预计的六个月内,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没有计划进行整体上市的相关安排。

四、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高管人员此前未就重组传闻接受过任何媒体的采访及发表相关言论。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 2008-003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致函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核实,到本次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代销机构开通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3月21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销售机构

本次开通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以下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公司。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